

郑州市人民政府 文件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政文〔2020〕10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

为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铁路地方协作配合，不断消除我市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深入改善铁路沿线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安全出形象”为目标，进一步扛稳责任、标本兼治、持续推行“双段长”制精细化管理，构建责任明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铁路沿线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路地联合，依法依规，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格局，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美丽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为建设平安铁路构筑坚实屏障，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整治范围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辖区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100米、高速铁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

三、整治任务

(一) 拆除违规建筑

按应拆尽拆的原则，依法拆除普速铁路两侧各 50 米（高速铁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提升影响观瞻的有证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

(二) 环境重点整治

对可视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 100 米（高速铁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环境集中整治。

1. 重点整治铁路沿线存在危险物品的安全隐患。
2. 依法取缔违规加工作坊、非法废品收购站和占道经营；合法设立的废品收购站不得设置室外废品堆场。
3. 消除影响行车瞭望或倒伏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大型户外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的潜在隐患；依据规划有序更换影响行车安全的高大乔木树种。
4. 依法取缔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违规水源井。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穿越跨越铁路的桥、涵洞按标准进行整治和加固。
6. 整治铁路沿线彩钢瓦房等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广告牌布、风筝、气球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入铁路线路安全隐患。

(三) 环境综合整治

对可视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各 100 米（高速铁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1. 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及时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泥污水、无私拉乱建、无黄土裸露、无乱涂乱画。

2. 规范管理建设工地。确保工地围挡设施、道路、料场、彩钢瓦房等整洁美观，扬尘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风力较大的区域，防尘、防护网（布）设置规范并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对易扬起飘挂接触网的隐患排查和整改。

3. 科学合理制定绿化规划。依据土地管辖权属，按属地建设管理原则，对铁路沿线黄土裸露区域进行绿化，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专人管养维护，确保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杂草丛生、无缺株死株、无黄土裸露现象，全面改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

（四）巩固路地联合

深入落实“双段长”制，切实发挥路地段长联合作用。铁路沿线各区县（市）、乡镇（办）分别明确 1 名领导担任辖区内铁路沿线段长，会同铁路部门段长按照各自主体责任，协同作好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各乡镇（办）及铁路段长定期对铁路沿线违法建（构）筑物、残墙断壁、违法经营、违规广告牌匾、违规垃圾渣土堆放、违规废品堆放、违规施工及围挡、河塘漂浮物、白色污染等影响

铁路运行安全及沿线景观的环境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整治。路地双方在各自区域内建立定期保洁制度，安排专人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具备冲洗条件的路面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

四、工作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台账管理

市铁路沿线指挥部对接铁路部门，联合督查安全隐患，建问题工作台账，以“日督导、日排名”的形式，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令整改，跟踪督导，逐一销号，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

（二）对标整治标准，全面梳理排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安全隐患整治标准，加强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的日常排查，全面落实摸底工作，制定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计划，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主体，确定整治时限。特别是对铁路沿线两侧的防尘网覆盖压实、生活垃圾积存、违章搭建、废品收购站等重点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增加巡查密度，狠抓落实，现场发现，当即解决。

（三）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管控

路地双方要坚持源头治理、超前防范，依法依规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和日常督导，抓实精细化管理，细化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做好常态化管控，确保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有序可控。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棘手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协

调解决，推动形成铁路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8月10日至8月20日）

对市区内铁路沿线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摸底，摸清环境现状，了解情况，记录准确清楚，建立问题台账，全面对标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治计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照铁路沿线问题台账，逐一逐项整改落实；坚持块抓条保，以块为主，全面推进本区域职责范围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1月，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要对本辖区整治工作陆续进行初步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2020年12月1日开始，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对2020年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市级荣誉奖励。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1月以后）

各责任单位要组建专职管养保洁队伍，配备完善专用设备，对铁路沿线进行常态化的管养维护和清扫保洁。地方清扫保洁标准按照四类地区（路段）质量要求，经费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财政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组织专职检查人员对铁路沿线进行日常检查督导，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效果，确保长效管理

落到实处。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河南省副省长，郑州市市长王新伟担任，副指挥长由郑州市副市长陈宏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晋担任。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及整治范围涉及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担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指挥部，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同时，铁路部门相应机构，明确联络人，与地方指挥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各级铁路沿线指挥部要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担当联络员，向市铁路沿线指挥部上报每天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双段长”制工作的领导，向市指挥部上报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及乡镇（办）“双段长”领导名单，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市铁路沿线指挥部报备。

(二) 提高思想认识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要乘势而上，迅速行动，各级各部

门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一线督导，分包压责，快速推进。树立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战和持久战思想，既要敢于攻坚克难，对违法建设快速拆除，又要认真落实“双段长”制工作要求，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常态化管理。

（三）深入宣传造势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公益广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消除铁路安全隐患，整治沿线环境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城市意识、环境意识和文明意识，使他们自觉参与、积极维护铁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各乡镇（办）在普查、拆除、整治过程中，要积极营造正面舆论氛围，确保环境安全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大投入力度

各责任单位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中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保障，对违章搭建零容忍，对低矮破旧、有碍观瞻的有证建（构）筑物该征收的征收，对体量大的老旧建筑物进行整治提升，对拆除后的铁路用地进行合理绿化，对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隐患全面清除，打造安全优美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

（五）开展检查督导

建立“日排名、周评比、月讲评”制度，市铁路沿线指挥部每日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督促问题及时整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定期组织观摩讲评活动。

各责任单位应成立专项督导组，建立督导检查措施，明确奖惩，压实责任，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和任务完成质量不高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单位，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加强考核评价

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相关考评办法，铁路沿线违建治理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中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绩效考核成绩；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按比例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印发

